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高秀环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崔翔先生、钱晖先生及孙卫国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并表决，全部董事均参与并表决所有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2月2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方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及《四方股份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已于2025年2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建立<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舆情管理制度》已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4、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北京四方继保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5 日